正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 絡 人：謝麗媛
聯絡電話：05-5342601#2215
電子郵件：hsiehly@yuntech.edu.tw

受文者：應用外語系

擬依來函辦理.
(申請截止日為12/22(五),
以便提至1月系務會議

應用外語系主任 楊孝慈(甲)　行政助理 許雅芳
1002/113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 字第 11202003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21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本校甄選規定彙整-112-2

主旨：各系(所)請排訂112學年度預備研究生(預研生)第2次甄選時程並公布週知，經甄選錄取之預研生名單及相關資料於113年1月31日前送教務處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及本校28系(所)預研生甄選規定彙整表各1份，請公告所屬學生週知，辦理預研生甄選之系(所)如預研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二、預研生甄選採線上申請，欲申請之同學請登入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預研生申請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單，並備妥規定之申請資料經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繳交至欲申請系所審查。

三、各系(所)請排定甄選時程並公布週知，經甄選錄取之預研生名單、學生申請資料、甄選委員會議紀錄或系(所)務會議紀錄，請於113年1月31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四、本次甄選為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預研生，學生如已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畢(離)校者將不列入預研生錄取名冊。

五、預研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選課及抵免學分請依本校「選課要點」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七、經錄取之預研生其選課，請各系所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3點規定給予輔導。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94 年 3 月 16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訂定
96 年 7 月 12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10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 114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為預研生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預研生錄取資格。

三、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研究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要點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

七、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208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機械系碩士班	15名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成績(名次)達前 70%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選繳資料： 1. 老師推薦函。 2. 各項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系碩士班	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70%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記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75%為原則（不足1人以1人計)	1. 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60%，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或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資料；以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者，應繳交經彌封之指導教授推薦函)。 3. 修課計畫表。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或指導教授推薦函等相關佐證資料80%及修課計畫表20%)	
環安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75%為原則(不足1人以1人計)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累積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80% 者，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需繳交佐證資料。	書面審查	
化材系碩士班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累積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或有特殊成績表現獲系上兩位(含)以上專任教師推薦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就讀本系期間每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記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歷年在校成績(含等第)佔總成績70%，就讀研究所潛力評量(研究與修課計畫、獲獎記錄及其他特殊表現)佔30%】	
營建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75%為原則(不足1人以1人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累積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70%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208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資工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75%為原則（不足1人以1人計）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5學期。 2.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60%者，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資料)。 3. 修課計畫表。 4. 教師推薦函1封。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佔審查成績80%、推薦函及修課計畫表佔審查成績20%)	
工管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75%為原則（不足1人以1人計）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企管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75%為原則。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獲獎記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資管系碩士班	不限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財金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30%為原則(不足1人以1人計)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記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會計系碩士班	當年度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二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有轉學紀錄者另附轉學前成績)。 3. 修課計畫。 4. 語言能力證明(如無得不檢附)。 5. 獲獎記錄(如無得不檢附)。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208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75%為原則。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設計所碩士班	--	設計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為該班成績排名 50% 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1.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2. 錄取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工設系碩士班	每年 10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30% 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視傳系碩士班	每年 10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建築系碩士班	--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該班成績排名 50% 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學期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書。 4. 教師推薦函。	1. 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階段。 2. 書面資料審查階段通過者，方得進入口試階段。 3. 錄取方式：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數媒系碩士班	每年 5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208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創設系碩士班	每年 6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60%或有特殊學術、競賽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或競賽表現申請者，另繳交佐證資料)。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一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應外系碩士班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表。 4. 教師推薦函一封。 5. 各項有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文資系碩士班	不限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書。	書面資料審查	
技職所碩士班	不限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	
漢學所碩士班	不限	1.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及研究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書面資料審查	
休閒所碩士班	不限	申請之日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	
科法所碩士班	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208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材料所碩士班	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國智所碩士班	不限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表。 4. 四年制前四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5. 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不限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二年制在校各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